

中國醫藥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弱勢學生 生活助學金 申請表

★申請表繳交日期：102/8/19~102/9/16 中午 12 點前繳交

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年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學院系級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所得合計	
	1			學生本人				
	2			父親				
	3			母親				
	4			配偶				
						合計		
注意事項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三、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包含(父、母、學生本人、配偶)，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不論有無收入，一定要申請所得清單。						
【希望工讀單位】		申請人經審核符合資格且錄取後，願意接受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單位均可						

應繳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全省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學生本人、配偶) (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
注意事項	1、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每學年度提供適度名額供學生申請,凡符合資格且錄取的同學,可獲得每月6,000元之生活補助,並需生活服務學習工讀40小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第一學期工讀時間:102/10/1-102/12/31共計3個月,每月6,000元。 3、工讀地點:統一由學務處課指組安排。 4、102/10/1-102/12/31工讀期間,因已領取每月6,000元補助,如欲申請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者,以每月20小時為上限,因特殊情形經服務單位專案簽准者,得彈性調整。

切結書

1. 本人了解生活服務學習之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如服務學習態度不佳或與單位無法配合,經溝通協調仍無法改善,將取消資格,由備取同學遞補。
2. 上述申請表「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已確實詳閱,並保證均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立切結書人(學生): _____ 蓋章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交方式:到校繳交 > 台中校本部 立夫教學大樓6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郵寄繳交 >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課指組 許小姐 收
 請以掛號郵寄,註明:申辦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請填寫 102/10/1~102/12/31 可工讀時間,資料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填寫說明如下:請於可服務學習之時段打✓)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晚間							